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郭瑾女士、谢浩先生、高小军先生、睢静女士、谢耘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进行审阅，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燕飞

窦 欢

王怀兵

安寿辉

2021年3月24日